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为使我院 2008 年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顺利进行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和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代表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被选为代表：

1. 关心学校改革发展，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和教学、管理能力；
2. 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作风正派，在教职工中具有一定的威信；
3. 必须是本学院在编在岗的正式教职工。
4. 多个部门分配的名额合在一起的，由所在的党支部负责召集职工选出代表。

二、各部门代表名额分配

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人数为 101 名，其中教师代表占 60%。

各部门代表名额分配表

序号	部 门	部门总人数	代表名额分配
1	院长室	8	8
2	纪检监察室	1	2
3	工会	1	
4	学院办公室	6	
5	督导评估办公室	3	
6	人事处	5	3
7	财务处	5	
8	信息中心	5	
9	教务处	9	1
10	实训管理中心	10	2
11	学生处	6	3
12	招生就业处	9	
13	继续教育中心	10	2
14	总务处、设备处	26	3
15	图书馆	9	1
16	思想政治理论教研室	10	3
17	数理教研室	5	1
18	体育教研室	8	2

